

晋江市金融工作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初审（含3个子项）	1.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初审转报（含换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2项 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县级	
		2.跨省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初审	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号）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3.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初审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4.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初审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暂行)的通知》(闽政办〔2010〕15号) 第二条 除省政府或省联席会议指定外,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申请,原则上由各设区市经贸部门受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设立由经贸、工商、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审核小组,形成初步审查意见,由各设区市经贸部门报省经贸委提请省联席会议审核,省经贸委行文批复。 省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研究一次。 第三条 省经贸委为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的具体实施机关,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推动工作;省经贸委应会同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第九条 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 5.《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试行意见》(泉政文〔2010〕202号) 第一条第4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含原担保机构的重新确认)或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含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需经行政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字样。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	--	--	----------	-------	--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初审（含3个子项）	1.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含换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81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县级
		2.典当行事项变更、注销的初审	4.《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3.典当行终止（解散）的审核转报		行政 许可	监督管理科	

		<p>〔2012〕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p> <p>(一)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当间隔1年以上。</p> <p>(二) 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3年或最近2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p> <p>(三) 对于对外转让50%以上股份,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同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及股权结构等重大变更事项须严格审核,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p> <p>5.《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委托泉州市开展典当行审批工作的通知》(闽经贸综合〔2013〕422号)</p> <p>经研究并提请商务部同意,我委将泉州市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及《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变更审批工作委托你委开展。</p>		
--	--	---	--	--

表二：行政处罚（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处罚 2.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处罚 3.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处罚 4.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处罚 5.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处罚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行政处罚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2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报告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3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无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 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4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无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 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5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无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 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交易场所管理工作。</p> <p>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p> <p>第四条第三款 所辖行政区域内设有交易场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统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监管情况商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p> <p>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为违法、违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或者便利条件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省金融工作机构可以将其列入从事相关业务的异常名单，通报各交易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p> <p>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行政监督检查	资本市场科（并购重组科）	县级	

2	对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p>1.对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p> <p>2.典当行年审的审核转报</p>	<p>1.《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五条 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p> <p>第九条 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进行现场检查，配合省、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p> <p>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第三条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八)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3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p>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第3号令） 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试行意见》（泉政文〔2010〕202号） 20、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按住所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及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是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并要相应成立融资</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p>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指导经贸部门做好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含非本级登记机关登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确认）或者变更主要事项申报材料初审，明确日常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承担融资性担保公司扶持发展、日常监管、清理整顿及风险处置责任，逐步建立扶优劣汰的良性发展机制。</p> <p>3.《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1〕97号）</p> <p>第四条 经济贸易局作为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宜的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泉州市经贸委审核；负责牵头组织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工作；负责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动态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系统。</p> <p>4.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八）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业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	--	---	--	--

4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p> <p>第四十二条 各级经贸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要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有关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向上一级报告。根据监管需要，省经贸委可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独立专项审计或稽核，审计结果可作为是否取消小额贷款资格的依据。</p> <p>第四十三条 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监管工作部门，建立监管目标责任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督查和指导，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p> <p>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八）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5	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p>1.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2〕283号）</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p> <p>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打开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通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着力打开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通道，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加强规范引导和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p> <p>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指导意见》（泉政文〔2014〕89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市金融工作局制定实施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评级分类监管相关规定，根据评级结果对不同级别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扶持和监管政策。县（市、区）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化解处置责任，并拟订监管细则，切实加强日常监管；</p> <p>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防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的风险。市、县（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违规行为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质询、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决定。</p> <p>4.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第三条第八款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			
6	对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的监督检查		<p>1.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2〕283号）</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p> <p>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打开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通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着力打开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通道，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加强规范引导和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p> <p>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的指导意见》（泉政文〔2014〕9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并督促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拟定具体操作规程，对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以及进入场内机构和个人行为加强督管。</p> <p>4.《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p>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4〕65号）</p> <p>二、主要职责（八）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7	对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的监督检查		<p>1.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2〕283号）</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p> <p>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打开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通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着力打开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通道，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加强规范引导和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p> <p>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的指导意见》（泉政文〔2014〕90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市、区）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对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化解处置责任，并拟订监管细则，切实加强日常管理。</p> <p>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进行各项检查，防范中小企业票据服务</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p>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的风险。市、县（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的违规行为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质询、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视情况提请有权机关作出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决定。</p> <p>4.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八）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8	对金融服务公司的监督检查		<p>1.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二部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2〕283号）</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p> <p>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打开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通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着力打开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通道，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加强规范引导和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p>环境。</p> <p>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金融服务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泉政文〔2013〕153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各县（市、区）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指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对辖区内的金融服务公司进行指导服务，负责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p> <p>4.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第八款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	--	--	--	--

9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第八款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10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第八款 市金融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票据中介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类地方准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核准和转报各类准金融机构和相关民间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变更范围。</p>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11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	----------------	---	--	--------	-------	----	----------------

表四：其他行政权力（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初审(含3个子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开业)初审	1.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我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变更初审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建)初审	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90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初审	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初审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重大修订初审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股东)变更初审		行政权力 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变更初审	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第九条 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初审	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域经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4〕70号）第三条。 （一）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市金融工作局组织开展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并按照分数高低依次分布评定级别达到A级（即符合申报跨县域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名单。 （二）申报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向注册地及拟开展跨业务地所在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并出具承诺书后，报市金融工作局审批。市金融工作局组织市准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金融机构审核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报经市准金融机构监管联席会议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 （三）推进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批复文件开展跨县域经营。市准金融机构监管联席会成员单位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管服务。				
2	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八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3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4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权力其他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
---	---------------------------	---	---	--------	-------	----	----------------

表五：公共服务（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初审		<p>1.《公司法》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2.《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第560号） 第三条 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1—2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p>	公共服务	监督管理科	县级	

表六：其他权责事项（2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牵头做好本局信息公开工作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其他	办公室	县级	
2	牵头做好本局信访工作		<p>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p>	其他	办公室	县级	

			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3	协调拟订全市金融业及金融产业发展政策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第三条第一款 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汇总掌握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金融业及金融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金融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政策法规	产业发展科	县级	
4	协调拟定全市金融业及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科	县级	
5	参与拟订全市引进金融机构的政策意见，指导和推进引进机构工作			政策法规	产业发展科	县级	
6	建立与各级金融监管机构、各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机制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第三条第二款 负责建立与各级金融监管机构、各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负责金融保障情况的分析考评。	其他	产业发展科	县级	
7	负责金融保障情况的分析考评			其他	产业发展科 监督管理科	县级	

8	牵头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地方创新类金融组织的试点工作；参与协调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		<p>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牵头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地方创新类金融组织的试点工作；参与协调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按規定对市属金融类、准金融类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p>	指导协调	产业发展科 监督管理科	县级
9	按规定对市属金融类、准金融类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p>2.《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号）之《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私募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p>	其他	监督管理科 产业发展科	县级
10	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工作，组织兑现政策奖励			指导协调	产业发展科 监督管理科 资本市场科	县级

11	负责拟定本市企业境内外并购重组鼓励政策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第四条第四款 负责推进本市企业境内外并购重组工作；负责拟订企业并购重组鼓励扶持政策，建立并购重组信息资源库，搭建并购重组沟通渠道和合作平台。	政策法规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2	协助、指导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协调并购重组遇到的问题，对并购重组过程的市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并购重组效应评估和专业机构服务质量评估		2.《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号）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导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3	建立并购重组信息资源库，搭建并购重组沟通渠道			其他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4	制定和落实改制上市鼓励政策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政策法规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p>第四条第四款 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指导和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展；指导和协调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发展的具体工作；指导和推动本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票据融资；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牵头开展证券行业中介机构的信誉评价工作。</p> <p>2.《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号）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p>			
15	指导和协调全市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		<p>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6	指导和协调全市企业赴场外市场挂牌工作		<p>第四条第四款 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指导和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展；指导和协调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发展的具体工作；指导和推动本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票据融资；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牵头开展证券行业中介机构的信誉评价工作。</p>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7	指导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8	指导和推动本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工作		<p>2.《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号）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p>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科)	县级

19	主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资本类）等机构，推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发展，综合协调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工作		政文〔2019〕107号)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 科)	县级	
20	配合作证劵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组工作，配合福建证监局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1.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	其他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 科)	县级	
21	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辖内境外上市公司的监管		第四条第四款 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指导和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展；指导和协调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发展的具体工作；指导和推动本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票据融资；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牵头开展证券行业中介机构的信誉评价工作。	其他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 科)	县级	
22	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入驻，鼓励和支持辖内证券期货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		2.《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号)之《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和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 科)	县级	
23	参与对证券类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信誉评估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并购重组 科)	县级	

24	协调推动地方性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强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p>第三条第六款 推动金融集聚区和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落户晋江；对各类型金融机构入驻晋江辖区提出审核及规划意见。</p>	指导 协调	产业发展科 监督管理科 资本市场科	县级	
25	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研究完善地方性金融维稳协调机制；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指导 协调	监督管理科	县级	
26	配合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督促落实金融业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评价机制。		<p>第三条第七款 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研究完善地方性金融维稳协调机制；配合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督促落实金融业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评价机制。</p>	指导 协调	监督管理科 产业发展科 资本市场科 办公室	县级	
27	负责参与指导金融人才培训和引进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63号）</p>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产业发展科 监督管理科 办公室	县级	
28	参与拟订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政策		<p>第三条第九款 负责参与指导金融人才培训和引进工作，参与拟订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政策，参与指导金融管理人才的培训和交流工作。</p>	政策 法规	产业发展科 资本市场科	县级	
29	参与指导金融管理人才的培训和交流工作			指导 协调	资本市场科 产业发展科 监督管理科 办公室	县级	

表七：行政强制（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无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行政强制	监督管理科	县级	新增，对应泉州局权责清单增加